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中心大厦 15 层

电话：021—61682688

传真：021—61682699

邮编：200120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黄颢、李静律师出席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

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1、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7日。

3、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5年4月10日下午13:30在北京市首体南路9号中国船舶大厦三楼会议厅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八（8）人，代表股份806,335,8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5099%。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均已按会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了登记手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

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人、提案时间和方式、提案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的统计数，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本次股东大会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4、经本所律师查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经合法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5 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
- (6)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5 年度委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金管理业务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签订〈2015 年度日常经营合作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出售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 1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伍（5）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尹燕德

经办律师：黄 颢

经办律师：李 静

2015 年 4 月 10 日